

彰化縣中山國小 110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競賽辦法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5 月 12 日(四)

二、比賽項目：

個人賽	甲組	1. 現役泳隊。2. 曾參加過泳隊(兩年內)。3. 兩年內曾參加縣賽且獲得前四名者。	一 ~ 四年級男、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
			五 ~ 六年級男、女生組 100 公尺混合式
	乙組	一 ~ 四年級男、女生組	25 公尺自由式
		五 ~ 六年級男、女生組	50 公尺自由式
接力賽	25 公尺*4 人	三~五年級不分男女生一班一組	甲組不得參加接力
	25 公尺*4 人	六年級男、女生組	
團體賽	三年級	手持浮板水中競走接力賽	20 人，男 10 女 10
	四年級	手推球水中競走接力賽	20 人，男 12，女 8
	五年級	手持浮板打水接力賽	20 人，男 10 女 10
	六年級	兩人一組魚雷浮標拉人接力賽	20 人，男 10 女 10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2. 一律採水中出發，不得跳水。

四、個人賽每班不限名額，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得於泳課辦理初賽。

五、報名至 4 月 29 日放學前。